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布，董事會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鑒於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規定，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上述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地刊發。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 附錄一

###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 <b>2018年10月26日</b> 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 <b>2023年12月29日</b> 修訂後的於 <b>2024年7月1日</b> 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b>第十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b>第十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b>第二十七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b>第二十七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 <b>股東會</b>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五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b>第三十五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二)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違反以上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二條</b>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b>第四十二條</b>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p>	<p>(一) 已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H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b>就任時確定的</b>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H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四)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連絡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四)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聯繫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四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b>半數以上</b>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b>第五十四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b>過半數</b>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布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五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b>第六十五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b>股東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b>，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b>股東授權委託書</b>，並在授權範圍內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二分之一以上</b>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過。</p>	<p><b>第七十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b>年度預、決算報告</b>，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六) 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b>第七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事項；</p> <p>(五)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八) 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b>10%</b>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〇二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b>第一百〇二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p>(四) <b>制定</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b>審議批准</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b>(十三) 經股東會授權決定發行新股；</b></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b>(十五) 制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b></p> <p>(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b>過半數</b>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〇七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黨委(常委)會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〇七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 <b>過半數</b>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黨委(常委)會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監事會由7-11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b>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b></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監事會由7-11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b>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b></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b>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b></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b>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b></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罷免</b>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解任</b>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三十條</b>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三十條</b>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b>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b>，被判處刑罰，<b>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b>因經營管理不善</b>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b>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b>，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b>責令關閉</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b>但該商業機會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b></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處理</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b>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b></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b>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b></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24 193 528 236">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p> <p data-bbox="124 289 783 380">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124 434 783 959">(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40 1012 783 1391">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124 1444 783 1536">(二)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809 193 890 236">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股東大會」名稱調整為「股東會」，因此現行有效公司章程正文中的「股東大會」將統一調整為「股東會」，本對比表中不再贅述。